

《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指引》 政策解读

为加强市属企业外部董事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外部董事履职行为，市国资委印发了《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指引》（宁国资委企领〔2023〕119号），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健全和完善外部董事管理制度，是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独立、规范、高效运作的董事会，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为规范外部董事管理工作，我们在研究制定《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基础上，陆续出台了《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报告企业重大事项办法》《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反映重要问题和建议办理工作规程》《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等多个规范性文件，初步构建了关于外部董事管理的“1+N”配套制度体系。期间，先后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高校等单位中，遴选多名专家学者担任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并从现职和退休企业领导人员中遴选多人充实外部董事队伍，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但在实践中发现，现有文件在引导外部董事专业高效履职方面还有不足，部分外部董事还存在着对权责理解不透彻、履职重

点把握不到位、专业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且现有文件缺少对专职外部董事履职的差异化要求，亟需我们制定一个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文件，对外部董事高效履职进行系统的引导、管理和规范，重点解决外部董事“如何用好”的问题，不断提高市属企业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二、主要特点

《指引》作为指导性文件，旨在通过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持续规范外部董事履职行为，着力提升外部董事科学履职能力。概括起来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外部董事履职重点把握不到位等问题，《指引》对外部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应关注和把握的重点事项进行详细提示，既关注董事会的运作，也关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既关注会议召开环节，也关注会前和会后重要环节，引导外部董事在全过程履职中，做到有始有终、有理有据、严谨规范。

二是突出可操作性。《指引》对外部董事报告企业重大事项有关要求进行了细化完善，明确了专职、兼职外部董事年度履职时间，便于外部董事在履职实践中对标对表、严格执行，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三是突出地方特色。充分考虑南京国资国企实际，将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纳入外部董事范畴进行考核评价；增加禁止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增加“服务保障”章节，并将外部董事反映问题和建议清单式闭环办理等内容写入其中，凸显外部董事管理的南

京特色。

三、主要内容

《指引》分为6章、16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指引》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和履职原则等作出规定。

第二章“基本职责、权利”，主要对外部董事应积极履行的职责、应规范行使的权利进行了明确。

第三章“履职重点事项”，主要对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前、会中、会后应重点关注和把握的事项，以及在履职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把握的其他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提示，并明确了有关要求。

第四章“服务保障”，主要对市国资委和任职企业就外部董事履职所需提供的服务保障内容进行了明确。

第五章“管理监督”，主要对市国资委规范外部董事履职管理监督的范围作出规定，对外部董事履职中应被追究责任的具体情形进行了明确。

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了执行范围、解释权、生效日期，对有关文件进行废止。